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撥款	擔保名稱	品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	資金總額(註)	與貸額備註
0	Ezshop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000	\$ -	\$ -	2.1	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必要	\$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註1、註2
1	易飛網股份有限公司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	-	-	2.1	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無	-	57,667	76,890	註1
1	易飛網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000	9,000	5,500	2.1	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無	-	57,667	76,890	註1

註 1：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其中貸與企業若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該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其餘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註 2：Ezshop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已全數退回股款，故淨值及限額均為 0。